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
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條、第二十九
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七條</p> <p>本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所規定「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」，係指不得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：</p> <p>一、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，有不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所訂之要件者。</p> <p>二、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者，未於該公司簽訂輔導契約當年度起進修法律、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且取得「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」第六條第一、二、四款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。</p> <p>(以下略)</p>	<p>第十七條</p> <p>本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所規定「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」，係指不得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：</p> <p>一、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，有不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所訂之要件者。</p> <p>二、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者，未於該公司簽訂輔導契約當年度起進修法律、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且取得「上市上櫃公司董事、<u>監察人</u>進修推行要點」第六條第一、二、四款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。</p> <p>(以下略)</p>	<p>配合「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」法規名稱異動，爰修正本條援引該法規之名稱。</p>
<p>第二十九條</p> <p>本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第六款所規定「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」，係指不得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：</p>	<p>第二十九條</p> <p>本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第六款所規定「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」，係指不得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：</p>	<p>修正理由同第十七條。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一、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，有不合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所訂之要件者。</p> <p>二、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者，未於該公司簽訂輔導契約當年度起進修法律、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且取得「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」第六條第一、二、四款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。</p> <p>(以下略)</p>	<p>一、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，有不合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所訂之要件者。</p> <p>二、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者，未於該公司簽訂輔導契約當年度起進修法律、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且取得「上市上櫃公司董事、<u>監察人</u>進修推行要點」第六條第一、二、四款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。</p> <p>(以下略)</p>	